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湖南勝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續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鋼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湘鋼工會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湘鋼(根據上市規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湖南勝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續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湖南勝利；及
 ii. 湖南湘鋼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南湘鋼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提供焊管的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

訂約方將就各宗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載列具體服務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費、結算方式及付款安排。有關條款將與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一致。

年期：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市況以及本公司從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獲取的報價，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廠內貨運服務的服務費介乎每台班八小時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2,516元，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3百萬元，視乎(其中包括)為提供物流服務所需機器的類型而定；而將予提供的廠外貨運服務的服務費將介乎每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視乎(其中包括)貨品數量及規格、國內油價以及距目的地的距離而定。

付款條款：服務費將根據訂約方就各宗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予以支付，乃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應付服務費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可以現金、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匯票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644,292元。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以下各項之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¹⁾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二一年 ⁽¹⁾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二二年 ⁽¹⁾ 人民幣 (千元) |
|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550 | 2,750 ⁽²⁾ | — |
|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 | 2,550 ⁽³⁾ | 2,750 |
| 總計 | <u>2,550</u> | <u>5,300</u> | <u>2,750</u> |

附註：

- 1) 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指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 3) 指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湖南湘鋼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預計的湖南勝利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需求釐定。

為確定每宗交易確實的服務費，並確保湖南湘鋼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湖南勝利會從其持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市場上最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查取報價，以釐定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的服務費。湖南勝利會按過往交易的經驗挑選其認為可按具競爭力的服務費及條款供應所需物流服務的潛在物流服務供應商。如事先未取得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費用報價，湖南勝利不會決定物流服務供應人選及協議服務費。最後，所有該等費用及條款須經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確實應付的服務費符合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涉及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湖南勝利將可為其產品維持穩定而有效的交付渠道，從而更佳地控制其運輸成本。此外，鑑於湖南湘鋼與湖南勝利過往的交易，其亦擁有良好的往績。湖南湘鋼一直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按時提供服務。特別是，本集團未曾發生無法以湖南湘鋼提供的貨運服務滿足相關客戶對產品交付的要求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與湖南湘鋼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並確認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湖南勝利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湖南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3.1%及56.9%權益。

有關湖南湘鋼的資料

湖南湘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包括貨物裝載及貨物運輸。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鋼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湘鋼工會擁有45%及55%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湘潭鋼鐵提供的資料，湘潭鋼鐵是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菱鋼鐵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鐵產業有關項目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冶金資源開發及黑石金屬冶煉加工。華菱鋼鐵由華菱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業及項目投資、併購國有資產以及資產經營管理)擁有90.21%權益及由湖南發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及能源供應項目的投資及融資)擁有9.79%權益。華菱控股及湖南發展最終由湖南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出任國有資產出資人，並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湖南省的國有經營性資產)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國資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湖南湘鋼提供的資料，湖南湘鋼工會為擁有102名成員(全部均為湖南湘鋼僱員)的僱員組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促進湖南湘鋼的員工福利。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湘鋼工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鋼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湘鋼工會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湘鋼(根據上市規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湖南發展」 | 指 | 湖南發展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及能源供應項目的投資及融資，由湖南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
| 「湖南國資委」 | 指 |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出任國有資產出資人，並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湖南省的國有經營性資產 |
| 「湖南勝利」 | 指 |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
| 「湖南湘鋼」 | 指 | 湖南湘鋼洪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湖南湘鋼工會擁有45%及55%權益 |
| 「湖南湘鋼工會」 | 指 | 湖南湘鋼洪盛物流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為擁有102名成員(全部均為湖南湘鋼僱員)的僱員組織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華菱控股」 | 指 | 華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業及項目投資、併購國有資產以及資產經營管理，由湖南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
| 「華菱鋼鐵」 | 指 |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鋼鐵產業有關項目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冶金資源開發及黑石金屬冶煉加工，由華菱控股及湖南發展分別擁有90.21%及9.79%權益 |
| 「湘潭鋼鐵」 | 指 |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湖南湘鋼同意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貨運及廠外貨運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續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